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李愛玲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318,000元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130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8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130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2129號

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聲請人已於114年10月1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37號繫屬中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為真實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，程序上於法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执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。查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918元，及自93年4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此計算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即114年10月1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1,364,706元（計算式：265,918元【本金】+919,858元【自93年4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利息】+178,930元【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利息】）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為無法即時利用上開債權額1,364,706元所生相當於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又相對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(一)確認兩造間如附件所示債權憑證(即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2129號債權憑證)上之債權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系爭執行事件

01 之執行程序應撤銷，經核上開(一)、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
02 相同，但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互有競合關係，應以其訴訟標的
03 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64,706
04 元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，參酌司
05 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事件第一、
06 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
07 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本案訴訟審理期間
08 約為4年8個月，據此估算相對人因本案訴訟進行而停止系爭
09 執行事件，致無法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應約為31
10 8,431元(計算式： $1,364,706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(4 + 8/12) = 318,431.4$
11 1.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
12 概數以318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
13 額，予以准許。

1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陳雪鈴